

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租用緩撞車派駐勞工申訴公告

一、依據勞動部 112 年 7 月 20 日修正頒訂政府機關（構）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第 3 條第 3 款辦理。

二、申訴方式：

（一）受理單位：

1. 第一公路警察大隊交通組：新北市泰山區大科路 1 號，(02) 2909-9367。
2. 第二公路警察大隊交通組：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雙鵝山 9 號，(037) 563-333。
3. 第三公路警察大隊交通組：彰化縣埤頭鄉和豐村埔尾路 52 之 2 號，(04) 888-0622。
4. 第四公路警察大隊交通組：台南市後壁區藥店口 55 之 12 號，(06) 633-2854。
5. 第五公路警察大隊交通組：高雄市岡山區大莊里大莊路 80 巷 61 號，(07) 628-3158。
6. 第六公路警察大隊交通組：桃園市龍潭區高原路 420 巷 201 號，(03) 411-6623。
7. 第七公路警察大隊交通組：彰化市三村里 4 鄰聖安路 1026 巷 19 號，(04) 737-7001。
8. 第八公路警察大隊交通組：臺南市白河區炭頭里炭子頭 65-29 號，(06) 623-0747。
9. 第九公路警察大隊交通組：宜蘭縣頭城鎮二城里青雲路一段 82 之 1 號，(03) 988-9688。

（二）得申訴之範圍（事項）：

1. 勞動基準法：勞動契約、工資、工作時間、休息、休假、女工、退休、職業災害補償、技術生及工作規則等相關事項。
2. 勞工安全衛生法：安全衛生設施及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。
3. 勞工保險條例：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、保險費、投保薪資及保險給付等相關事項。
4. 勞動檢查法：勞動檢查機構、勞動檢查員、代行檢查機構與代行檢查員及檢查程序等相關事項。
5. 就業服務法：促進就業機會平等、禁止就業歧視等相關事項。
6. 性別工作平等法：性騷擾防治、促進工作平等相關事項。
7. 其他相關勞動法令。

（三）申訴程序：

1. 申訴人向本局各大隊交通組提出申訴，填具申訴書後由各大隊彙整相關事證及資料，陳報本局交通科辦理。
2. 本局內部申訴程序如未獲適法之處理者，得函請相關主管機關(如勞動部或地方縣市政府勞工局、處等單位)依法裁處。

三、 勞工申訴書格式如附件。

附件

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租用緩撞車 派駐勞工申訴書				
申訴日期		年 月 日		
事實經過及理由 (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無則免附)				
申 訴 人	姓名			
	人員類別	☐ 派駐本局之勞務承攬人員(另須檢附身分證件影本以利查證) ☐ 如非本人需代為申訴，應檢附當事人委託書		
	派駐單位	第 公路警察大隊 分隊		
	聯絡地址			
	聯絡電話			
申訴人簽章		受理單位簽章		受理單位主管簽章
		承辦人	交通組長	

備註：申訴案件經權責單位受理後，承辦單位或人員應迅速處理，如涉有性騷擾或侵害案件，依
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採保密方式處理之，處理結果並應迅依程序陳報。